

合理徵收農田水利會會費之探討

臺灣省農田水利協進會總幹事

賴 萬 成

一、農田水利會之演進

臺灣爲一海島，山岳高聳，河流短急，雨量雖豐但分配極不均勻，每至雨季疾風豪雨則水氾爲害，而至旱季却連月不雨乾旱成災，故農作生產實有賴於水利建設，且須有高度之技術水準始能充分利用複雜的自然環境。爲此早在明末清初，民間即有水利會組織之雛形，至今已有三百餘年悠久歷史，其間遞嬗演進，皆有順應事業發展之背景。明清兩代係由民間私人出資築埤開圳，水利視同私產。日據以後推行埤圳公共化政策，初以有關公共利害之水利設施，指定爲公共埤圳，其後更頒水利組合令，將公共埤圳、官設埤圳一律改爲水利組合，期以人民出資維護農業生產。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我政府本民主自治精神，將水利組合改爲農田水利協會，37 年改爲水利委員會，45 年再改進爲農田水利會，賦予「公法人」地位。

二、農田水利會之任務

水利會係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其主要任務爲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災害之預防、搶救及管理，使農田得到適當水量與排水從事生產確保農民生活，提供軍民食，對社會安定，國家之繁榮，負有重大使命。

三、水利會費對農田水利會經營之重要性

「財政爲庶政之母」，任何團體之存在與發展，端賴充分之資金，水利會爲經營水利事業之機構，不但要支付員工之薪金與各種水利設施之維護、歲修、改善以及災害搶修、復舊，乃至興建新工程在在均需大量之資金。水利會爲辦理農田灌溉

所需經費，除政府補助辦理工程之新建與改善外，均由向會員徵收之會費及工程受益費支應。一般會費係用於工程維護、灌溉管理及用人等費用，即水利會經常營運所需經費端賴一般會費之收入，會員繳納會費乃是一種生產投資，如同農田之施肥、噴藥以及人工之投資，倘無適當之一般會費支應，則無法維持農田之灌溉與生產。

四、水利會征收會費之法令依據：

(一)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會員請求增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得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

(二)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 97 條：「水利會費、建造物及餘水使用等費，均以稻穀爲計算單位，按編制預算前政府收購價格折合現金征收，其標準規定如左：

- 1.會費就享有灌溉或排水利益之耕地徵收，每年每公頃最低 20 公斤最高 300 公斤，其費率依耕地種類、生產量、灌溉成本、受益程度分別核定之。
- 2.建造物或餘水使用等費，最低不得低於該地區最高之會費收費率，由水利會會員代表大會議定之。
- 3.會員請求增加灌溉水量得按受益程度增收會費。
- 4.抽水灌溉之耕地，得按實際支出之各種費用，定其會費負擔標準。出租耕地會費，地主與承租人各負擔半數，其他工程費等，由地主負擔 40%，承租人負擔 60%，並由承租人就應付地租內負責扣繳」。

五、水利會經費之收支情況：

(一) 68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收支決算各科目比較

項 目	金 額 (元)	百 分 比 (%)	項 目	金 額 (元)	百 分 比 (%)
總 計	2,343,027,081.02	100	總 計	1,966,596,989.27	100
事 業 收 入	1,622,882,966.46	69.26	事 業 支 出	1,806,153,643.91	91.84
會 費	910,661,574.40	38.87	工 程 費	771,178,859.08	39.21
建 造 物 使 用 費	39,924,609.50	1.70	業 務 費	494,430,580.12	25.14
餘 水 使 用 費	19,700,665.60	0.84	管 理 費	510,034,826.81	25.93
其 他	652,596,116.96	27.85	其 他	30,509,377.90	1.55
事 業 外 收 入	720,144,114.56	30.74	事 業 外 支 出	160,443,345.36	8.16
財 務	192,201,382.58	8.20	財 務	1,147,518.26	0.06
整 理	489,830,598.38	20.91	整 理	52,660,168.08	2.68
罰 款	6,048,505.80	0.26	協 助	18,253,951.07	0.93
其 他	32,063,627.80	1.37	其 他	88,381,707.95	4.49

(二) 68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收費面積、金額及收費率

項 目	預 算 收 費 面 (公頃)	總 金 額 (元)	每 公 頃 金 額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計		977,849,551.00			
會 費	415,313	913,515,608.00	274.95 (公斤)	高雄 1,493.50 (公斤)	雲林 10.00(公斤)
工程受益費	190,593	64,333,943.00	2,199.58 (元)	高雄 11,498.00 (元)	臺中 136.00 (元)
			337.55 (元)	高雄 4,060.00 (元)	高雄 2.00 (元)

(三) 68 年度各農田水利會會費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成績

項 目	收費面積 (公頃)	查 定 額 (元)	減 免 額 (元)	應 收 額 (元)	收 起 額 (元)	未 收 額 (元)	已 收 數 百 分 比 (%)
計		981,010,048.40	5,606,790.60	975,403,257.80	961,524,210.20	13,879,047.60	98.09
會 費	409,847	916,995,498.40	6,333,924.00	910,661,574.40	897,690,132.40	12,971,442.00	97.98
工程受益費	189,715	64,014,550.00	727,133.40	64,741,683.40	63,834,077.80	907,605.60	99.73

(四) 課徵會費等級面積 (公頃)

合 計	50 公斤 以下	51~100 公斤	101~150 公斤	151~200 公斤	201~250 公斤	251~300 公斤	301 公斤 以上
412,145	18,554	9,230	35,060	58,314	132,606	157,833	548
100%	4.50%	2.24%	8.51%	14.15%	32.17%	38.30%	0.13%

六、農田水利會費計算原則之探討：

水利會會費征收率奉令自 60 年度起一律降低一成後，臺灣省健全農田水利會方案實施期間復規定應維持 64 年度標準，迄今仍未調整。目前會費收入除支用人（約 50 %）及灌溉管理（約 25 %）等費外，所能投用於工程維護者僅約 25 %，計約 2 億 5 千萬元，惟據估計水利設施現值約有 5 百億元，其維護費用如每年以 3 % 計算，年需經費 15 億元，兩者相差甚遠，嚴重影響灌排設施正常功能。

真正公平合理之會費，須為會員負擔能力所及，亦應滿足事業維持之需要，建議以一致計算方法負擔，最高以不超過灌溉收益 50 % 為限，不足之數由政府補足。

七、結 論：

水利會係秉承政府監督輔導推行農田水利事業及國家土地農工等政策，其事業為農民所有、所治、所享，其職責乃為農民事業應享利益而服務，既非如營利事業或財團法人，有其一定預算資金，又非如政府機關有其固定經費，而兼負政府與農民賦予之雙重任務，其經濟活動必賴政府與農民各予財務支持，始可在企業化經營方針下，為維持與發展事業提供最佳的服務，目前農民收益偏低，負擔能力薄弱，除建議適度提高農產品價格外，並請政府提高投資金額，以加速農田水利事業之發展。

專營土木、建築、水利等工程

達億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石 松

地址：花蓮市中福路51號

電話：(038) 3 2 4 7 1 7